



聚焦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四大看点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罗沙 齐琪 白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10月10日起在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望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草案征求意见稿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看点一:让民营企业吃下“定心丸”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求“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此次公布的草案征求意见稿,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明确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

专家表示,社会各界普遍希望通过立法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以法治方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各界普遍认为,从草案征求意见稿

可以看到,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大政方针。这将让广大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吃下“定心丸”,激发民营经济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看点二:拟规定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草案征求意见稿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

根据草案征求意见稿,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规定。

在优化民营经济投资融资环境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重点对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完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投资和创业,鼓励开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专家认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有效化解民营经济发展中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投融资支持等方面面临的问题,更好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

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看点三: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数据显示,民营企业近年来创新水平不断提升。截至2023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13.4万件,占国内企业总量的近四分之三。

发展新质生产力,民营经济大有可为。草案征求意见稿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其中明确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

草案征求意见稿同时提出,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为民营经济组织技术创新等提供服务,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工作。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开发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加强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知识产权的保护。

专家表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在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也能有效激发经济活力,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重要支撑。

看点四:强化权益保护,优化服务保障

强化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必须

有效防范不当立案、选择性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或地方司法保护,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

对此,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实施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细化办案程序,规范异地执法行为。

在服务保障方面,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或者作出有关重大决策,应当注重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

同时,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等作出规定。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要求及时解除惩戒措施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此外,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害市场和金融秩序、用贿赂和欺诈等手段牟利、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对完善资本行为制度规则、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鼓励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等提出要求。

专家指出,草案征求意见稿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体现了立法内容的完整性。



湖北总队 部署财务管理改革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召开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推进会,听取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部署推进湖北国家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改革工作。

会议指出,国家调查队系统财务管理改革工作是国家统计局部署的一项重要改革任务,自启动以来,湖北总队坚持上下联动、协同一致、主动作为,财务管理改革试点工作顺利起步,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持续推动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一要明确工作目标,确保财务管理改革开好局,起好步。二要深入学习政策理论和财会知识,熟练掌握财务管理改革工作各项要求,财务人员要进一步提高专业素养,成为财务会计领域的行家里手,切实发挥财务核算、保障、监督职能作用。三要统筹安排好人力量,明确岗位职责,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有序推进,边试点边总结,查漏补缺,完善机制。四要积极担当作为,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规范意识,寓管理于服务,以服务促管理,注重总结完善有效经验做法,努力争先创优。 **高攀**

黑龙江总队 调研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本报讯 近期,国家统计局黑龙江调查总队实地走访重点企业,并与相关部门开展座谈交流,旨在进一步了解掌握新质生产力发展情况。

为高质高效完成此次调研任务,黑龙江总队紧密结合黑龙江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在全省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中选取31家典型企业,开展实地走访、座谈,并对接当地科技、工信、发改等职能部门,搜集了大量鲜活资料 and 事例,为总结黑龙江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的新变化、新举措、新成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调研结果显示,黑龙江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但企业认知局限、发展顾虑、资金紧张和人才短缺等制约因素亟待解决。

据悉,下一步,黑龙江总队将充分发挥“轻骑兵”优势,持续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统计信息服务。 **刘佳琦**

(上接1版)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2024年上半年,长江经济带有9个省(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快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江西、江苏、重庆、安徽、贵州5省(市)增速位居全国前10。上海、安徽、江西、湖南、浙江、贵州、重庆等7省(市)工业产品销售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服务业持续恢复。2024年上半年,长江经济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9%,比全国增速高0.3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56.7%,比2023年上半年提高0.9个百分点。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稳中向好,长江经济带有7省(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重庆、上海市增速超过10%。

投资消费稳定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2024年上半年,上海、湖北、浙江、安徽等4省(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高于全国,其中上海、湖北增速位居全国前10。

消费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4年上半年,长江经济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07万亿元,同比增长4.2%,快于全国增速0.5个百分点;占全国的比重达51.2%,较一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9省(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超过全国平均增速(3.7%),其中湖南、湖北、贵州、江苏、江西、四川等6省位居全国前10。网上零售持续较快增长,上半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2.81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3.3%,同比增长11.0%,快于全国增速2.2个百分点。

民生福祉保障有力

城乡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2024年上半年,长江经济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比2023年上半年下降0.05。

就业形势保持稳定。2024年上半年,长江经济带11省(市)城镇新增就业505.13万人,比一季度增加276.55万人,占全国城镇新增就业总人数的72.4%。

五部门发文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立新规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记者日前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就加强分支(代表)机构管理、规范社会组织收费等方面立新规。

记者了解到,目前,我国社会组织总量已达88.2万余家,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社会组织领域还存在不少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相关制度建设和监管手段有待加强。

意见除总体要求外,包括依法严格登记审查、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强化管理和监督、积极引导发展、加强组织领导五方面、共18条内容。在依法严格登记审查方面,针对成立登记阶段有的发起人不了解社会组织非营利法人属性,有的捐资人将捐赠资产当作借给社会组织或者投资取得社会组织“股权”等问题,意见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实行事先告知提示,避免发起人、捐资人盲目申请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在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方面,意见推动社会组织加强对人、财、物、活动的管理,包括强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的功能作用发挥,推动社会团体、基金会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代表)机构的监管,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举措。

意见还推动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监管责任,形成监管合力,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规范收费行为,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和智慧监管,完善社会组织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刑事司法衔接贯通机制。 **高蕾**

轻纺工业 助力地区发展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贵州轻纺城”,近年来抢抓轻纺产业转移和市场消费升级发展机遇,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着力招引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完善产业配套体系,加快打造轻纺产业集群,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中新社供图



央行新工具落地——

首期5000亿元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 新华社记者 吴雨 刘慧 任军

10月10日,我国首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落地。

中国人民银行当日一早发布公告称,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FISF)”。

首期操作规模5000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

9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创设新工具——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并明确表示这项工具所获取的资金只能用于投资股票市场。

创设这项新工具涉及多个基础设施,对政策协同性和工作效率的要求不言而喻。就在宣布创设工具两周后,这项互换便利工具正式推出,给资本市场带来利好。

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是一项什么工具?

据介绍,该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证

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份股等资产为抵押,从中国人民银行换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

也就是说,通过互换便利操作,证券、基金、保险公司可以将手里流动性较差的资产替换为国债、央票,便于在市场上回购或卖出融资,这相当于直接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得了流动性支持。

“此举可大幅提升相关机构的资金获取能力和股票投资能力。”中信证券金融产业首席分析师田良介绍,国债、央行票据与市场机构手上持有的其他资产相比,具有更高的信用等级和流动性。在互换便利工具支持下,市场机构获取资金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通过对股票进行增持,更好地发挥稳定资本市场的作用。

这项互换便利工具能为资本市场带来哪些利好?

记者了解到,互换便利首期5000亿元,将为资本市场提供增量资金。而且,互换便利期限不超过1年,到期后

可申请展期,抵押品范围未来也可能视情况扩大。

“这些操作上的灵活性均表明,该工具未来将有很大的发挥空间。”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新工具可为资本市场持续带来“活水”,增强投资行为长期性和市场内在稳定性。

此次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公告明确表示,创设新工具旨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长效机制”的要求。可见,这项新创设的工具是一种长期制度性安排,而非仅仅应对短期市场波动。

“证券公司运用这一工具有助于增强资本市场韧性,成为市场的‘稳定器’。”中金公司研究部银行业分析师林英奇表示,5000亿元的操作规模实际进度取决于相关机构对于股票市场的增持意愿,增持股票资产的方向则取决于机构自身投资决策。

记者从几家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了解到,目前相关机构积极响应部署、准备申报,争取尽早落地首批互换便利

交易。

互换便利工具此时落地释放了哪些信号?

当下,经济运行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需要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此时,中国人民银行首次为支持资本市场创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具有重要意义。

其实,类似的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工具在国际上已有先例。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副会长徐忠介绍,从操作原理上来看,此次央行创设的互换便利工具与有的国家使用的定期证券借贷便利类似,都是通过“以券换券”的形式实现了流动性支持。互换便利工具不是央行直接给钱,不会增加基础货币投放。

东方金诚研发布执行总监于峥嵘认为,创设互换便利工具并不意味着量化宽松,而是通过政策工具调动市场机构的参与度,提高市场流动性,提升货币政策在资本市场的传导效率,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